

屏東縣立明正國中 114 學年度七年級科學班報名表

甄選資格說明：

- 一、 國小六年級第一學期自然、數學兩領域成績均達 90 分（優等）；語文領域成績達 80 分（甲等）。
- 二、 參加縣市科展獲第一名或全國科展佳作以上獎項者。
- 三、 參加 IMC、WMI、OMC、BIMC 等數學競賽獲佳作以上獎項者（民間單位不採計）。
- 四、 通過當年度數理資優鑑定者，不須參加筆試甄選，報名即可錄取本校科學班參與課程。

※補充說明：

1. 若未附證明文件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2. 報名截止：114 年 4 月 11 日（五）下午 17：00。
3. 試場位置分配表於 4 月 21 日（一）下午 16：00 公告本校網站。
4. 5 月 4 日（日）辦理筆試甄選。

就讀國小	班級	姓名
甄 選 資 格 (勾選其中一項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資格（一）國小六年級第一學期自然、數學兩領域成績均達 90 分（優等）；語文領域成績達 80 分（甲等）。		請依據甄選資格勾選之項目，檢附相關證明（如：成績證明、獎狀影本、鑒定通過之證明.....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資格（二）縣市科展獲第一名或全國科展佳作以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資格（三）IMC、WMI、OMC、BIMC 等數學競賽獲佳作以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資格（四）當年度通過數理資優鑑定者		
家長姓名	連絡電話	
E-mail		

4 月 11 日下午 17：00 前，填寫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簡章報名方式擇一方式報名。